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壹、排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排球總會（FIVB）

會長：Ary Graca

秘書長：Luiz Fernando Lima

電話：+41 21 345 3535

傳真：+41 21 345 3545

會址：Ch teau Les Tourelles, Ch. Edouard Sandoz 2-4 1006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排球聯合會（AVC）

會長：Rita Subowo

秘書長：Kiattipong Radchatagriengkai

電話：+662-136 2861-3

傳真：+662-136 2864

會址：Room No.1-2, 12thFloor, Main Building, Sports Authority of Thailand
286 Ramkhamhaeng Road, Huamark, Bangkapi, Bangkok 10240,
Thailand

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CTVBA）

理事長：王貴賢

秘書長：章金榮

電話：（02）8771-1438、（02）2778-6222

傳真：（02）2778-6209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 802室

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

（一）室內排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至21日（星期四），計5日。

（二）沙灘排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至21日（星期四），計5日。

三、比賽場地

（一）室內排球（男）：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二）室內排球（女）：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綜合館（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31號）。

（三）沙灘排球：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沙灘排球場（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四、比賽項目

(一)室內排球：1.男子組 2.女子組

(二)沙灘排球：1.男子組 2.女子組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

1. 室內排球：各參賽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14名（含候補球員2名）。

2. 沙灘排球：男、女選手各參賽單位至多以2組（每組2人，共4人）為限。

(四)參賽標準

1. 室內排球：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

2. 沙灘排球：承辦單位男、女各1隊及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資格賽，男、女子組錄取15隊，共16隊。

3. 選手只能註冊單一科目參賽。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室內排球

(1) 預賽：採分2組單循環賽。

(2) 決賽：採循環制，預賽分組前2名進行前4名交叉決賽（預賽成績保留），分組3、4名則參加5至8名交叉排名賽（預賽成績保留）。

(3) 每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4) 循環賽

a. 積分計算：比賽結果3：0及3：1時，則勝隊得3分，敗隊0分；3：2時則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

b. 名次判定：前4名決賽及5至8排名賽分開計算，並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

(a) 勝場數。

(b) 積分相同時：

- I.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兩隊對戰結果，勝者為勝。
- II.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該循環勝負分數商率。
- III. 兩隊以上勝負分數商率再相同，依該循環勝負局數商率。

2. 沙灘排球

- (1)每場比賽均採3局2勝制，前2局採21分制，1：1時決賽局採15分制，每局均須領先對方至少2分以上為獲勝該局，無得分上限。
- (2)男、女子組16隊採雙敗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

1. 種子抽排

- (1)室內排球：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 (2)沙灘排球：採自由抽排，但同參賽單位得分別抽排。

2. 所有選手出賽時，必需攜帶隊職員證備查，如比賽開始10分鐘內未能提出隊職員證者，則沒收該場比賽；若不足出場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

3. 服裝

- (1)室內排球：各參賽單位應有2套以上不同顏色樣式，且球衣號碼相同（1至20號）之比賽服裝。各參賽單位出場比賽時，全體選手之服裝及襪子之顏色樣式須一致（球鞋除外），教練及管理之服裝亦須一致。
- (2)沙灘排球：各參賽單位之球員，男子需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參加；女子選手需穿著兩截式泳裝參加，短褲必需為三角形。各隊應有兩套以上不同顏色之比賽服裝。
- (3)比賽服裝應有明顯之參賽單位名稱及號碼，且不得有廣告之文字及圖樣。

4. 沒收比賽：在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九、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排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排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負責排球

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室內排球及沙灘排球之審判委員各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需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室內排球

(一) 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二) 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二、沙灘排球

(一) 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二) 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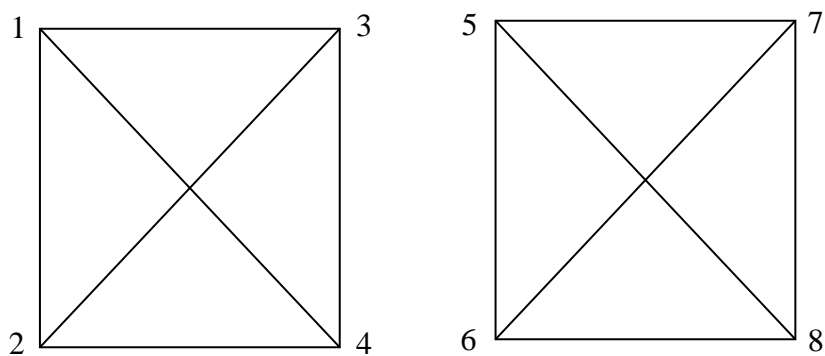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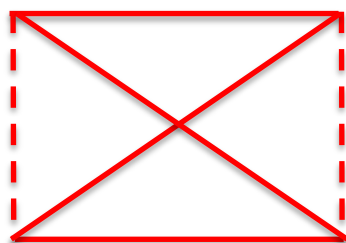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室內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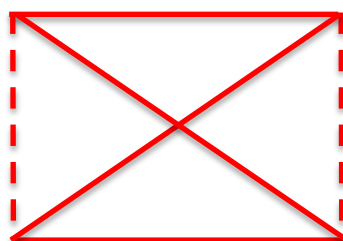
一、預賽



二、決賽



1-4



5-6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沙灘排球>

